

著作財產權人不明著作利用之許可授權及使用報酬辦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09904605970 號令訂定發布
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經濟部經智字第 11004601050 號令修正發布

第 3 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申請許可授權者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- 一、申請書。
- 二、欲利用之著作樣本。

前項第二款之著作樣本，如因著作樣本龐大、易損、昂貴或其他特殊情形，確實不便或不能繳交者，得敘明理由，並以該著作之詳細說明書、四面、五面或六面攝影圖說或其他代替物為之。

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書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，由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

- 一、申請人姓名或名稱、出生或設立年、月、日、住所或居所；申請人為法人者，其代表人之姓名。
- 二、由代理人申請者，其姓名或名稱、住所或居所；代理人為

法人者，其代表人之姓名。

三、欲利用之著作之種類、內容、名稱及其著作財產權人、著作人姓名或名稱。但不知該著作之名稱或其著作財產權人、著作人姓名或名稱者，不在此限。

四、欲利用著作製作文化創意產品之說明。

五、使用報酬計算之說明。

六、已盡一切努力之說明。

七、欲利用之著作已公開發表之說明。

前項第五款之說明應包括下列各款：

一、市場上已利用其他同類著作所支付之使用報酬。

二、欲利用之著作之利用範圍。

三、利用人就其文化創意產品交易時預定之對價或其他收益方式。

四、欲利用之著作之利用次數、期間。

五、欲利用之著作於申請人所欲製作之文化創意產品中所占之比例。

六、其他經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應說明事項。

第一項第六款之說明，至少應包括下列各款：

一、申請人向相關著作權人團體或機構查詢原著作之著作財產

權人之姓名或名稱、住所或居所及相關訊息，經該團體或機構回覆無法得知所欲查詢之內容；或自申請人寄發查詢文件之日起經過三十日未獲其回覆。

二、申請人已登載新聞紙、著作權專責機關網站或以其他適當方式，公開尋找著作財產權人或相關訊息，自登載或公開之日起經過十日無回應。

前項第二款之登載或以其他適當方式公開，應記載下列各款：

- 一、公開尋找著作財產權人或相關訊息之意旨及目的。
- 二、申請人姓名或名稱、連絡方式；申請人為法人者，其代表人之姓名。
- 三、查詢著作之種類、內容、名稱及其著作財產權人、著作人姓名或名稱。但不知該著作之名稱或其著作財產權人、著作人姓名或名稱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著作權專責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：

- 一、未依規定繳納規費。
- 二、申請書未經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。
- 三、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未記載或記載不完整。

四、申請書記載事項與其檢附文件或著作樣本不符。

五、其他得補正之情形。

第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著作權專責機關應以書面敘明理由，駁回申請案：

一、申請事項與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不符。

二、著作權專責機關依前條規定限期補正，申請人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仍未齊備。

第六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許可授權者，應同時為使用報酬之核定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在著作權專責機關網站公告。

申請人未依前項核定之金額提存使用報酬者，不得利用許可利用之著作。

第七條 著作權專責機關辦理本辦法所定許可授權之申請時，仍應為必要之查證。

第八條 依本辦法所為之許可授權申請，應使用著作權專責機關指定之書表及格式。

申請人提出之文件係外文者，應檢附中文譯本或節譯本。

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